

睢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睢农〔2022〕161号

睢县农业农村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10月28日至12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单位抽取比例5%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睢县农业农村局

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、抽查

1. 农产品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，组织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查；

2. 对农产品生产、包装、经营及仓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;

3. 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;查阅、复制涉及生产、经营活动的记录、档案、票据、账簿、协议、证明等有关资料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;
2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;
3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;
4. 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;
5. 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;

6. 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;
7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
8.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

四、名单抽取及

派发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”,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,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,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,生成抽查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,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2.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

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二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(三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四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1、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
2、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



2022年10月25日

睢县农业农村局、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

| 单位 | 执法人员 | 执法证件名称 | 执法证件编号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农业农村局 | | | |
| | | | |
| 市场监管局 | | | |
| | | | |
| 被检单位 | 单位名称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
| | 单位地址 |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
| | 联系方式 | | |
| 检查单位 | 检查项目 | 检查子项 | 检查结果 |
| 睢县农业农村局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、抽查 | <p>1. 农产品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，组织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查；</p> <p>2. 对农产品生产、包装、经营及仓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；</p> <p>3. 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；查阅、复制涉及生产、经营活动的记录、档案、票据、账簿、协议、证明等有关资料</p> | <p>1.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|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市场监管局 | 营业执照的 规范使用 | 1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 2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； 3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 4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 查； 5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 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 6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 7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8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。 | |
| 处理意见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（签字/盖章）

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。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。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。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。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。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。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
动。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睢 县农业农村局
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企业名称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| |
| 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| |
| 核查实施 机关 | |
| 核查情况 | |
| 备注 | |

企业盖章：

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见证人签字：

核查人（签字）：

核查时间：

注：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。